

# 建筑业调查报告

## 建筑业调查报告「篇一」

建筑行业农民工是中国农民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农村发展、城市繁荣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建筑行业农民工游走在农村和城市之间，夹在农民和工人之间，很难在市场经济潮流中寻找自己的安身之处，生存现状很少得到社会应有的关注，成为城市底层的边缘人。关注建筑工人的生存状况，改善其生活质量，规范劳动力用工市场，有助于实现劳动力的合理有序转移、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

### 一、数据来源和基本信息

本文数据来源于对北京市建筑行业农民工生存现状实地调查。采用问卷和直接深入建筑工地观察和访谈的形式分别对北京市五大建筑工地的建筑工人生活现状、工作情况、工作条件、业余文化生活、参与社会保障及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认知和工资收入分布等情况进行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240份，回收调查表228份，回收率为98%，其中有效问卷为210份，有效率为92%。调查对象主要来自四川、安徽、河南、山东四省，年龄跨度在18~60周岁之间，多为已婚男性，文化程度普遍较低。

从上表可以看出：

#### 1、建筑业农民工从业人员年龄及性别结构分布

调查数据显示：建筑业农民工各年龄段从业人员数量呈典型的正态分布特征，年龄构成主要集中在31-50岁年龄段之间，其中41到50岁年龄段从业人数为最多，20岁以下的农民工出现增长。建筑业农民工已婚者居多，他们为家庭而打工的社会意愿表现明显。建筑行业中性别失调最为严重，男性农民工约占95.9%以上，而女性农民工仅占4.1%。

#### 2、建筑业农民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建筑业农民工受教育程度的高低，直接决定了这一劳动群体的人口质量，而且人口质量要比人口数量更为重要。调查报告显示：“在接受调查的210位农民工中，文盲3位，小学文化程度23位，初中文化程度占121位，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63位。分年龄组看，低年龄组中高学历比例要明显高于高年龄组，30岁以下各年龄组中，接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均在29%以上。

### 二、建筑业农民工总体特征

在调查的样本中，建筑行业的农民工呈现以下几大特征：

## 1、弱势群体

弱势性是建筑业农民工的最大特点，同时也是农民工的最大特点。建筑业农民工是当今中国社会最大的“弱势群体”。数以千万计的建筑业农民工已成为国家经济运转不可缺少的部分，但由于现实和历史的原因，建筑业农民工长期因工伤事故无人管、工资被拖欠、生活条件恶劣而无处求助。

## 2、流动性较大

一项具体的工程项目竣工或者一项具体的工种工作结束，该建筑项目农民工的工作任务也将终止。为继续寻找工作，可能要流向下一个城市，如此循环往复，处于不断的流动之中，最终返乡不再继续打工。建筑业农民工明显具有更强的流动性，由此带来的问题是社会保险的转移与接续问题，如果建筑业农民工在就业地加入的社会保险不能实现跨地域的转移，会极大地影响建筑业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并直接损害他们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 3、工资普遍低

据调查目前农民工的月工资均比较低主要集中在 20xx 至 4000 元之间，其中每月收入在 20xx 元下的占 21%，20xx-3000 元的占 39%，3000 至 4000 元的占 20%，4000 元以上的占 20%，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和城市的整体消费水平很不协调。

## 4、教育培训少

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49% 的建筑工人甚至包括一些技术工种没有经过技术培训。他们以前大多是建筑工地的普工，随着在施工现场摸爬滚打渐渐的升为技工，但并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由于施工企业和施工班组的分离，施工企业不会对一个临时合作的施工班组成员进行培训，而乡镇小包工头或者班组长也没有能力对班组成员进行培训。在安全方面，施工方往往是只有简单的形式上的安全交底，建筑工人由于缺乏相应的培训，不仅不能很好地完成施工任务，而且对建筑工人的人身安全也是一大隐患。

## 5、职业风险高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功能的多元化，城市建筑物的高度与建设难度也在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大城市，摩天大楼和地下工程比比皆是，其建设难度亦成倍增加。工程项目建设难度的增加带来了建筑业农民工职业风险的增大，最近几年各地频繁发生的建筑工程事故造成了建筑业农民工不小的伤亡。

## 6、归属感差

建筑业农民工现代文明意识不强，无论是交规意识、环卫意识还是养成科学、牛活方式等方面与所倡导现代文明要求尚有较大差距。法律意识非常淡薄，不文明

的行为颇多。生活上的差异、薪酬待遇上的不平等，使他们感到自己在“身份地位”上与“城市人”有较大的差别，归属感日益缺失，对城市文明的接受与融入也日渐下降。缺少为城市文明建设做贡献的热情。

### 三、建筑业农民工生存现状

生存现状指在日常生活和行为表现中呈现出来的情形，具体体现在生活质量、权益维护、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 1、生活质量

调查结果显示，建筑行业农民工生活质量呈现以下几大特点：

##### (1) 工作时间超长

建筑行业具有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的特点，大部分工人每天工作近12个小时，并且很少有节假日。农民工一般每天5:00-6:00起床，没有休息日，除午餐短暂时间外，晚上7:00之后才能休息，抢工期时间甚至要超时加班工作，每天高负荷工作，超长的工作时间和较大的工作强度使得工人一天劳动下来，精疲力竭、非常辛苦。

(2) 居住环境恶劣  
调查显示66.46%的建筑行业农民工认为居住环境一般，12.22%的工人认为居住环境差。通过实地调研，将近75%的建筑工人居住在建筑工地临时建造的铁皮房中，房内设施简陋，缺乏基本的居住设施，有的施工住房里面还摆满建筑材料和工具，住房附近更是垃圾成堆，气味难闻。

##### (3) 伙食条件较差

建筑行业农民工是在临时搭建的食堂里面就餐，一日三餐单调且营养差，餐厅没有桌子椅子，建筑工人都是蹲在地上吃饭。食堂内往往也是杂乱不堪，缺乏卫生措施，对就餐环境的满意度较低，对饭菜质量和价格方面满意度较低，平均饮食成本在每月200-300元，大多数工人一个星期左右会改善一次生活。

##### (4) 精神生活匮乏

建筑行业农民工闲暇时间有限，业余生活比较单调，使得建筑业农民工的精神生活处于空白的状态，企业组织的文化活动也相对较少，绝大多数建筑工人以睡觉、看电视或者看报纸等方式打发自己的闲暇时间，业余文化生活非常匮乏。

#### 2、权益维护

调查结果显示，建筑行业农民工权益维护呈现以下几大特点：

##### (1) 工作强度太大

建筑行业受季节和天气变化的影响很大，冬季几乎都要停工，而夏季就要赶工期，如果前期受天气的影响耽误了工期，后期就更是要大强度地加班以按期竣工。为了节约、成本，增加效益，要求农民工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工作强度；一些大型的建设工程项目，持续的时间较长甚至长达数年，为了抢工期和尽早竣工，要求农民工夜以继日、加班加点、持续的高强度工作。

(2) 加班情况严重：除了不能施工的天气，建筑工人一周要工作七天，一天工作将近十几个小时，夏天有时工作时间将近 13 个小时，远远长于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规定。这表明了建筑工人的加班情况严重，而且调查中 82% 的建筑工人加班得不到相应的工资补偿。面对高强度的劳动负荷，占 11.43% 的建筑工人感觉吃不消，长此以往，很多建筑工人随着年龄增加会患上职业病。

### (3) 工伤事故频发

农民工工作的显著特征是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以内的仅占 0.9%，8-10 小时之间的达到 3.1%，10 至 12 小时之间的达到 30.0%，12 小时以上的分别占 25.1%。许多用人单位缺乏对农民工进行基本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也不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即使有一些非常简陋的防护措施，也起不到相应的防护作用，致使许多农民工致病致残，甚致丧失劳动能力只好返回农村。

### (4) 劳动合同不正规

建筑行业农民工学历普遍较低，对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了解较少，用人单位很少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致使劳动者对签订劳动合同观念淡薄；许多企业用工和劳动管理很不规范劳动合同签约率低履约率更低，调查显示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合同的农民工仅占 28.0%，没有签订的占了 72.0%，有 16.1% 的农民工居然不知道什么是劳动合同，即使在已签的劳动合同中也存在很多无效条款和霸王条款，即使签订了劳动合同，仍有一部分建筑工人认为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差，在施工现场工作中实际情况与合同不相符合，农民工权益受侵害情况严重。

### (5) 无社保情况严重

在社会保险方面，建筑行业农民工除了少数管理人员以外几乎都参加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纳比例 26.63%，失业保险缴纳比例 15.35%，工伤保险缴纳比例 32.54%，医疗保险缴纳比例 26.23%，甚至很多人不知道以上保险是否缴纳，很少有人愿意自觉缴纳社保费用，这些现象都体现了建筑工人自我保护意识淡薄。

### (6) 工伤处理意识差

建筑行业农民工对工伤处理情况满意程度较差，在工伤处理过程中，医疗费用多由建筑工人自己承担，企业往往找各种理由，拒绝履行自己的责任；导致了 26.6% 建筑工人对工伤的界定不清楚，只在特别严重时才申请补偿。

### 3、社会保障

调查结果显示，建筑行业农民工社会保障呈现以下几大特点：

#### (1) 医疗状况堪忧

施工单位对工人的身体状况并不是很重视，大部分的建筑行业农民工并没有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建筑行业的劳动强度较大、危险性较高，建筑工人对自身的安全状况比较担忧。高昂的城市医药费和相对较低的工资水平，让他们很难得到正规医院的治疗，他们在生病时多选择去药店买药进行治疗，并且有部分建筑工人在生病时选择能拖就拖。

#### (2) 社会保障较差

由于外来务工人员队伍规模庞大、身份特殊、地位尴尬、流动性强，导致他们在工作以及工作以外的诸多方面遭受着不平等的待遇，进城务工人员几乎游离于社会保障体系之外。一方面，农民工社保意识淡薄，社保认知程度低。许多农民工对社保基本政策及其有关规定了解得不多、不深、不全面，缺乏自我保护、自我维权意识，特别是在自己工作区域发生变化时主动维持、保留、接续社保关系的意识相对淡漠。另一方面，由于职业具有不稳定性和高度流动性特点，这种流动不但在同一城市内部，还在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进行跨地区流动，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关系也必然跟着流动，也导致农民工社会保障关系的管理和转移都很困难。

### 4、子女教育

调查结果显示，建筑行业农民工子女教育呈现以下几大特点：

#### (1) 子女失学率高

目前，在全国各种不同类型的适龄儿童中，建筑行业农民工子女的失学和辍学问题依然较为严峻。根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中国儿童中心共同立项、财政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的对北京、深圳、武汉、成都等九个大城市流动儿童教育情况的调查，全国进城的流动儿童有 20xx 万人左右，由于城市学校对他们采取各种限制政策，流动儿童失学率仍然较高达 9.3%，近半数的流动适龄儿童不能及时入学。

其中，在北京流动人口子女中，小学阶段入学率为 90%，而初中阶段仅为 20%，有相当数量的农民工流动子女面临就学困难或虽能就学但没有教学质量保障的不利处境；超龄上学现象比较严重，13 周岁和 14 周岁还在小学就读的人数占相应年龄流动儿童的 31%和 10%；未能入学的儿童中“童工”现象突出，在失学的 12 到 14 周岁的流动儿童中，有 60%的人已经开始工作。这一系列的数字无不让人触目惊心，同为儿女，本应享受公平的教育机会，而因为他们是农民工的子女，在起点上就失去了受教育的起跑时机。 (2) 学校学习困难

目前建筑行业农民工子女教育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第一，公立学校。因为当地政府义务教育经费仅仅只够维持本地区儿童入学，若再接收外来农民工子女，政府又不增加教育经费投资，公办学校是难以维系其正常运行的。另外，不少民工子女学习基础较差，素质较差，老师的教学难度大，学校怕拖了教学质量的后腿。因此为了自身的生存，公办学校只好找出各种理由，拒招农民工子女。第二，正规民办或私立学校。但是这类学校收费较高，需要学生家长有较高的稳定的收入，但是，大部分农民工的工资水平是无以支付这一高昂的费用，因此，总的来说进入这类学校学习的学生比例较低。第三，当地的民工子弟学校，打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确实令人堪忧，一是外部环境恶劣，打工子弟学校大多处于城市化的边缘位置，并没有作为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一部分，也没有纳入到城市公共服务和管理的范围内。不是师资力量不好，就是天天面临着资金问题。就是有幸就读公立学校的民工子女，也身处被本地孩子歧视和取笑的尴尬处境。

### (3) 教育状况堪忧

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学历较低，普遍初中以下，有的甚至没有接受过教育，并不能辅导自己的孩子。大部分父母只是关心自己的工作对于孩子的学习状况只是简单了解，还苦于自己的受教育情况和公立学校昂贵的借读费没法给孩子更好的教育。他们有的将自己的孩子带来城市上学，希望他们受到良好的教育，有的却被留在老家中上学，因为城内的学校收费较高且要求颇多。这些孩子就成了留守儿童。并且，由于外来务工的工作的流动性大的原因导致孩子频繁转学使学习环境变换，不能使孩子安定学习，更有甚者由于外来务工子女感到没有根基，没有依靠，没有自主，没有目的，如空中的落叶，时常无所适从，缺乏基本的礼貌常识，自制力较弱，自主、自理能力差，生活中受委屈无处倾诉，逃学上网玩游戏等现象十分普遍，在网络中寻求情感生活。其人格更容易成为攻击性较强或偏执抑郁，普遍感到孤独、失望、羡慕别人。

## 四、改善措施

从生活质量、权益维护、社会保障、子女教育四个方面对建筑行业农民工的生存现状进行评价和分析，结果表明：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工资水平较低，对自己生存现状满意度评价普遍较低。在生活质量方面，居住和饮食条件较差，业余精神文化生活非常匮乏；在权益维护方面，工作时间较长、强度较大，用工单位很少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工伤处理中，医疗费用多由建筑行业农民工自己承担；在社会保障方面，用工单位很少给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农民工很难得到城市的社会救助，生病时，很难得到大医院的正规治疗。因此，应从以下三个方面采取措施：

### 1、提高建筑行业农民工整体素质

建筑行业农民工素质较低是制约建筑行业农民工就业的长期因素，从根本上看国家应该增加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投入。农民工技能素质的高低决定着他们就业的稳定性和收入水平，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农民工岗位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农民工就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通过建筑行业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和教育，整体提升

建筑行业农民工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水平，让建筑行业农民工和城市工人在平等的基础上竞争，逐步做到建筑行业农民工和城市工人就业标准一致福利待遇工资待遇一样。

## 2、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长期以来建筑行业农民工工作和生活在城市的下层，很少享有社会保障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国家应制定相关的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让农民工逐步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五大保险，目前的当务之急是完善农民工的养老、工伤保险，确保其先享受到基本的社会保障，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失业医疗和生育保险，力争做到同工同酬、同工同时、同工同保。

社保相关部门应当组织人员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形式，深入建筑行业农民工密集的工地、社区、厂矿等进行社会保险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让更多的农民工了解社会保险，参加社会保险。注重培训教育，提高建筑行业农民工综合素质，办好民工学校。让城市走进建筑行业农民工生活，让他们融入和谐城市，要通过切实做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管理和服务并重、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来达到。通过法律援助中心等为民服务的单位，为建筑行业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解决他们的维权问题。工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对农民工的诉求，要给予满腔热情的帮助。地方各级政府必须采取措施，使建筑行业农民工能够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消除社会歧视现象。应在城市建立社会救助体制，应该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农民工社会救助制度，并通过职业福利和社区服务等方式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的社会福利制度。远期来看，还需要建立一个综合的社会保障统一体系，通过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等的作用逐步消灭农民工这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称谓，使建筑行业农民工作为社会劳动者和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与其他社会成员公平地享受社会保障。

## 3、加大对农村的基础教育投入

政府应在农村人力资本积累上进行更多的投入，使农村孩子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为下一代的人力资本积累奠定基础，目前我国还有 20% 左右的地区没有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一些农村初中辍学现象十分严重，这部分孩子受教育有限，即使将来有迁徙自由，也很难在城市就业这将为以后的就业埋下更多的隐患。

农民工子女是未来农村发展的主力军，是未来新农村建设的新鲜血液，也是未来振兴国家的主要力量。建立“就地入学”的管理机制，打破地域界限，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平等、宽松、优越的教育环境。学校教师要关爱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学校教育中教师要做到公平教学，对本地生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一视同仁，使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平等、和谐、民主的氛围里快乐地学习成长。在努力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环境的同时，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尤其是农民工依法送子女入学，切实维护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

# 建筑业调查报告「篇二」

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税负影响的调查报告

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税负影响的调查报告

增值税是以商品、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价外税。增值税自1954年在法国开征以来，因其有效地解决了销售税的重复征税问题，迅速被世界其它国家广泛采用，目前使用增值税的国家已达到170多个。我国自1979年开始试行增值税，目前增值税已成为我国最大的税种，增值税的收入占我国全部税收的60%以上。增值税收入中75%为中央财政收入，25%为地方财政收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既是同国际通行做法接轨，也是国务院确定的“十二五”必须完成的税改目标。国务院批复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xx]110号)，提出建筑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1%。按照相关要求，要实现“营改增”全行业覆盖。“营改增”将增加还是减少建筑业企业的税负负担？带着这个问题，我们选择省内一家建筑企业进行了调查，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其他省关于“营改增”的调研，形成了该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营改增”的目的

“营改增”的初衷是取消重复征税，并将二、三产业的抵扣链条打通，实现了由“道道征收、全额征税”向“环环抵扣、增值征税”的转变。其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税负，让更多的企业享受改革红利，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但“营改增”的实施并不意味着所有行业和企业税负都会应声下降，同时，当前增值税抵扣链条尚不健全，短期内势必造成一些企业税负增加、利润承压等问题。

“营改增”自试点至今，历时两年半，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等）、铁路运输、邮政业、电信业等已完成了“营改增”。目前剩下的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等几个行业未实施。我们认为最理想的状态是房地产、建筑业、金融业三个同时纳入“营改增”，因为房地产与建筑业密切相关，房地产开发离不开金融的支持，三个行业同时纳入“营改增”，上下游链条的抵扣才能完整。

## 二、“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税负的影响

在营业税税目下，建筑业适用税率为3%，“营改增”后建筑业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为11%。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为3%。“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税负的影响，目前基本形成了以下一致意见。

(一) 如果不改变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会加重建筑企业税负负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中国建设会计学会调研测算基础上建议“营改增”试点税率调整为6%。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协会对十多家企业进行了估算，认为增值税税率定在8%与现行营业税3%差不多，定在8%以下可适当减轻负担，11%肯定会加重企业负担。最近一次财政部组织的建筑业“营改增”测算显示，企业营业收入下降了9.9%；流转税负平均上升了1.5个百分点以上。为了证实上述结论的可信度，我们对省内一家企业的一个房建项目进行了测算分析。

### 1、测算情况

我们按项目的百元产值比例做了测算分析（见表）：100元的产值，按增值税率11%计算，应交销项税为9.91元，可抵扣进项税5.60元，应缴税4.31元。而现行营业税税率为3%，百元产值应缴税3元。“营改增”后百元产值多缴税额为：4.31元-3元=1.31元。每百元产值多缴税1.31元，折合成营业税率为4.61%，企业税收负担增加了43.67%。实际的税负比这还要高，因为企业购买材料时，索要增值税发票的材料价格比普票价的材料价格还要高出2%-3%。

百元产值成本费用分析表

类	分	项目	数	单	金	百	增	可抵扣	备
			量	价	额	元	值	进	注
					(元)	本	税	项	
						成	率	率	
						率			
可	扣	钢材	1055		342	2	1	3.75	
部	分		.655	3247	7712	2.05	7%		
			(T)						
商	混	8392.94(	292	2450	15.	6	0		
品	凝	m3)		738	77	%	.95		
土									
	砖	3159.63(	141.	4470	2.8	6	0		
		m3)	5	88	8	%	.17		
	其			6740	4.3	1	0		
他				00	3	7%	.73		
	合			6999	45.				
计				538	03				
类	分	项目	数	单	金	百	增	可抵扣	备
			量	价	额	元	值	进	注
					(元)	本	税	项	
						成	率	率	
						率			
无	法	砂、石等			270	1			
抵	扣	零星材料			000	.73			
部									
分									
人		20xx1.13	200	4070	26.			劳务大	

	(m2)	226	19		包,随着人 工工资上 涨,今后这 部分还会增 加
模 板、脚 手架等 措施、 租赁费	20xx1.13 (m2)	50	1017 557	6.5 5	
运 输费、 垂直运 输费等	20xx1.13 (m2)	18	3663 20	2.3 6	
水 电费等 间接费 用			2700 00	1.7 3	
融 资成本			1000 000	6.4 3	
管 理人员 工资等			4300 00	2.7 7	
项 目毛利 率			1120 xx0	7.2 1	
合 计			1554 3641	54. 97	5 .60

## 2、税负增加的原因分析

建筑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前销项税额抵扣当前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是：应纳税额=当前销项税额-当前进项税额。由于目前建筑业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不完整，当前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或抵扣不足，就增加了建筑企业税负。

(1)劳务费用支出不能取得进项税发票。从现行执行增值税的试点行业看（交通运输及部分现代服务业），人工费支出部分是不允许进行抵扣的，属于应纳税的增值范畴。建筑企业人工费约占工程成本的20-30%，且有连续上涨的趋势。该企业

26.19%，这部分支出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直接造成进项税抵扣不足。

如果建筑业“营改增”后，劳务企业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而劳务企业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工资、个人保险等，这些支出没有进项抵扣，与目前劳务企业按3%的营业税，增加税负2.83%。按照流转税的传导机制，劳务企业的新增税务最终会由总包施工企业承担，这势必会造成建筑业劳动成本大幅上升。

(2)设备租赁支出取得的进项抵扣不足。据调查，目前我省建筑企业除将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外，同时劳务公司还向建筑企业提供模板、管架等机具租赁，即所谓的劳务大包，这种现象在我省较普遍。调查的这家企业就是如此。按照表中百元产值测算，机具租赁及措施费用合计占百元产值的8.91%，它是作为劳务开支支付给劳务公司的，因此在模拟增值税抵扣中没有抵扣。新的增值税改革方案中，动产租赁增值税率为17%，与建筑业密不可分的机械设备、设施料租赁均属于动产租赁业范畴。租赁业现有资产没有增值税进项税，而租赁收入产生的销项税，因没有可抵扣税款，将背负17%的高额增值税税负。目前租赁业利润率普遍低于增值税率（17%），租赁企业显然无利可图，必然放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体户，只缴纳3%的增值税。一旦租赁业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施工企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将势必减少，从而加大施工企业实际纳税额，增加建筑业税负。

(3)地材及辅助材料、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进行抵扣。施工企业所面对的材料供应商及材料种类“散、杂、小”，如砖瓦、白灰、砂石、土方及零星材料基本上由个体户、小规模纳税人供应，购买的材料没有发票或者取得的发票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情况下，工地临时水电都是在甲方项目总表之下的分表计算，施工单位得不到该项发票。这两项合计，占百元产值成本的3.46%。

(4)“甲供材”无法取得进项税抵扣。为减低成本，甲方往往对钢材、水泥等大宗商品采用“甲供”形式，供应单位给建设单位开具发票，建筑企业只能从建设单位出得到金额相同的结算单，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进行抵扣。

(5)工程款、材料款拖欠滞后导致无法及时足额取得增值税发票抵扣。现实中，甲方验工计价后并不是立即支付工程款给建筑企业，往往滞后一段时间，导致销项税和进项税的极大不同步。税务机关对建筑企业收入的确认，一般都是按合同约定或结算收入来确认，即使存在应收账款，也不能减少或推迟确认销项税额。企业不仅需要垫付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还要垫付未收回款项部分工程的税金；又由于未收回工程款，建筑企业也对分包商、材料商拖延付款，也得不到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导致无法进行抵扣。工程款被拖几年时间，但税款已全额扣缴，时间差造成了施工企业税负增加。

综上，建筑业“营改增”后税负的增与减，关键取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取得和进项税扣除额的大小。据了解，建筑施工企业以现在的11%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的进项业务发生额占计算增值税总收入的比重应不低于72%。但是在建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16010104234010055>